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5,361	538,732
銷售成本		<u>(551,079)</u>	<u>(526,666)</u>
(毛損) / 毛利		(35,718)	12,066
其他收益	4	5,984	13,748
其他所得收益	4	2,913	2,806
行政開支		(37,921)	(44,0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54	(36)
財務成本	5	<u>(6,310)</u>	<u>(6,979)</u>
除稅前虧損		(70,998)	(22,398)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6	<u>2,144</u>	<u>(2,179)</u>
本年度虧損	7	<u>(68,854)</u>	<u>(24,577)</u>
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收益		<u>(13,367)</u>	<u>21,204</u>
		<u>(13,367)</u>	<u>21,20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789)</u>	<u>8,376</u>
		<u>(12,789)</u>	<u>8,3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收益		<u>(26,156)</u>	<u>29,580</u>
本年度全面(開支) / 收益總額		<u><u>(95,010)</u></u>	<u><u>5,003</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965)	(24,405)
非控股權益		(889)	(172)
		<u>(68,854)</u>	<u>(24,5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174)	5,184
非控股權益		(836)	(181)
		<u>(95,010)</u>	<u>5,00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29)</u>	<u>(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0	48,378
使用權資產		13,916	14,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600	43,240
其他應收款項	10	6,676	28,531
		<u>90,940</u>	<u>134,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7,929	174,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729	166,836
合約資產		133,832	223,1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1,2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7,87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157	58,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353	172,429
		<u>718,000</u>	<u>824,35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509	79,4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958	103,1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5,96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10,685	4,369
銀行借貸		199,706	173,764
租賃負債		6,305	8,655
應繳所得稅		5,588	2,320
		<u>335,744</u>	<u>371,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256</u>	<u>452,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196</u>	<u>587,419</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136	54,013
租賃負債	8,334	6,950
遞延稅項負債	2,583	5,303
	<u>47,053</u>	<u>66,266</u>
資產淨值	<u>426,143</u>	<u>521,1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40	15,840
儲備	411,687	505,861
	<u>427,527</u>	<u>521,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527	521,701
非控股權益	<u>(1,384)</u>	<u>(548)</u>
權益總額	<u>426,143</u>	<u>521,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使其所指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經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依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特別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有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使相關用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蓋過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以作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所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附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本集團將就與報廢及修復撥備以及確認為有關資產成本一部分之相應金額有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修訂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13,916,000港元及14,639,000港元。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面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時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該等修訂闡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有關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攤分(例如攤分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以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及

貿易－買賣建築及化學材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35,347</u>	<u>-</u>	<u>180,014</u>	<u>515,3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844)</u>	<u>(415)</u>	<u>1,594</u>	<u>(55,665)</u>
利息收入				3,471
匯兌收益淨額				1,110
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				(754)
銀行借貸產生的財務成本				(5,5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4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13,658)</u>
				<u>(70,9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72,764</u>	<u>-</u>	<u>65,968</u>	<u>538,7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26)</u>	<u>(704)</u>	<u>1,060</u>	<u>(7,070)</u>
利息收入				5,566
匯兌收益淨額				4,052
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				(917)
銀行借貸產生的財務成本				(6,0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17,931)</u>
				<u>(22,398)</u>

其他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包含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8)	-	-	(1,008)
租賃修訂之收益	(21)	-	-	(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95	-	-	9,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8	-	-	7,4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74)	-	-	(77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6)	-	-	(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0)	-	-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31	-	-	8,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7	-	-	6,1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32	-	-	1,8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u>456,163</u>	<u>180,353</u>	<u>105,161</u>	<u>741,677</u>
報告分部負債	<u>328,536</u>	<u>40,732</u>	<u>477</u>	<u>369,745</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2,572</u>	<u>-</u>	<u>-</u>	<u>12,57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u>598,575</u>	<u>186,870</u>	<u>48,045</u>	<u>833,490</u>
報告分部負債	<u>321,006</u>	<u>58,925</u>	<u>47,223</u>	<u>427,15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6,182</u>	<u>-</u>	<u>-</u>	<u>16,18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741,677	833,4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600	43,240
未分配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5	30,577
未分配公司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0	2,509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6,428	49,249
	<u>808,940</u>	<u>959,065</u>
總資產	<u><u>808,940</u></u>	<u><u>959,065</u></u>

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69,745	427,154
未分配公司負債－銀行借貸	9,176	9,68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876	1,074
	<u>382,797</u>	<u>437,912</u>
總負債	<u><u>382,797</u></u>	<u><u>437,912</u></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香港（常駐城市）	386,590	472,764
－ 中國	127,637	65,968
－ 馬來西亞	1,134	—
	<u>515,361</u>	<u>538,732</u>
	<u><u>515,361</u></u>	<u><u>538,732</u></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香港(常駐城市)	53,156	62,938
— 新西蘭	3,440	—
	<u>56,596</u>	<u>62,938</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客戶A	60,940	92,054
— 客戶B	114,269	164,037
— 客戶C	75,802	64,367
— 客戶D	66,604	105,950
	<u>66,604</u>	<u>105,950</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的金額。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 維修工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35,347	472,764
—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180,014	65,968
	<u>515,361</u>	<u>538,73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由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於有關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所控制，因此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依據輸入法確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其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日後實現特定履約里程碑為條件，或建築工程的價值須與客戶商定。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實的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前，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由工程實際竣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結束後，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乃對所提供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建築及化學材料。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亦即於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一年內	458,946	606,989
超過一年	256,554	163,511
	<u>715,500</u>	<u>770,500</u>

建設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上文披露的金額代表本集團估計提供建築服務的時間。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	137
其他利息收入	3,454	5,429
政府補助(附註a)	-	6,196
雜項收入	2,513	1,986
	<u>5,984</u>	<u>13,748</u>
其他所得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08	566
租賃修訂之收益	2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74	(1,8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
匯兌收益	1,110	4,052
	<u>2,913</u>	<u>2,806</u>

附註：

(a) 於其他收益確認之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之保就業計劃。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089	11,8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4	917
	<u>10,843</u>	<u>12,740</u>
減：撥充存貨資本的款項	(4,533)	(5,761)
	<u>6,310</u>	<u>6,979</u>

特定借貸成本已就發展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80	712
中國	—	264
	<u>980</u>	<u>9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29)	(544)
中國	(275)	—
	<u>(404)</u>	<u>(54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720)</u>	<u>1,74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2,144)</u></u>	<u><u>2,17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菲律賓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30%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551,079	526,666
核數師酬金	1,050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8	7,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95	8,031
短期租賃開支	4,295	4,36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08	2,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6,726	87,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11	3,220
僱員成本總額	<u>80,945</u>	<u>92,807</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7,965)</u>	<u>(24,40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4,000</u>	<u>1,584,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3,770</u>	<u>14,485</u>
履約按金(附註(a))	29,782	31,797
就有關轉讓建築項目之其他應收款(附註(b))	25,590	46,9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8,308	3,512
可收回增值稅	12,355	12,770
應收分包商款項(附註(d))	<u>57,917</u>	<u>56,299</u>
	133,952	151,284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3,615)</u>	<u>(4,38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30,337</u>	<u>146,895</u>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7,298</u>	<u>33,98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1,405	195,367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u>(6,676)</u>	<u>(28,531)</u>
	<u>184,729</u>	<u>166,83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建築項目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為數198,545,576披索(相等於約29,7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797,000港元))之履約按金。該結餘為免息、須於建築項目完成時償還、以土地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海外總承建商就位於泰國的建築項目訂立分包協議，而本集團已完成工程的核實價值為477,318,232泰銖(相等於約116,600,000港元) (「該應收款項」)。於開發進度出現若干變更後，本集團在完成部份工程後將分包協議轉讓予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承讓人」)。根據本集團、總承建商及承讓人訂立的三方協議，本集團於分包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移予承讓人。三方協議訂明，總承建商將於項目完成後向本集團退回該應收款項連同按年利率5厘計算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承建商已通知本集團，該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總承建商訂立償還協議，據此，總承建商須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償還應收款項477,318,232泰銖(相等於約118,129,000港元)及相關利息：(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應收款項205,620,283泰銖(相等於約48,721,000港元)及年內相關利息；及(ii)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三期等額償還該應收款項之餘款271,697,949泰銖(相等於約69,408,000港元)及按年利率8厘償還相關利息。每筆分期付款金額為90,565,983泰銖(相等於約23,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首期還款205,620,283泰銖(相等於約48,7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首期還款90,565,983泰銖(相等於約22,501,000港元)及相關利息21,735,836泰銖(相等於約5,4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之餘款181,131,966泰銖(相等於約46,90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該項目實益擁有人)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第二期還款90,565,983泰銖(相等於約21,31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14,490,557泰銖(相等於約3,4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之餘款90,565,983泰銖(相等於約25,590,000港元)及其利息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該項目實益擁有人)擔保。

- (c)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9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該金額指代表分包商支付之開支，預期將於相關合約完成時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3,770</u>	<u>14,485</u>

11. 存貨

存貨指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兩幅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發展中待售物業。於本年度並無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撥回有關撇減(二零二一年：無)。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成本具體包括已識別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總計直接開發成本、直接稅項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3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067,000港元)之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23	42,301
應付保留金	29,369	44,0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4,048	4,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218</u>	<u>12,415</u>
	<u>81,958</u>	<u>103,129</u>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446	20,809
30日後但90日內	3,890	3,816
90日後	7,987	17,676
	<u>37,323</u>	<u>42,301</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地接連爆發數波疫情並因此實施防控措施，嚴重打擊本地經濟活動，並使整體經濟氣氛受壓。疫情導致跨境運輸及供應鏈中斷，嚴重影響各種建築材料的穩定供應，繼而造成供應瓶頸，抬高物料價格。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建築項目表現（特別是於香港的土木工程項目）明顯轉差。由於建築地盤採取防疫措施構成經營困難，加上疫情引起暫時性的人力及物資短缺，導致本集團若干項目無可避免延誤。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宣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政府將彈性處理承建商就所有正在進行的政府工程合約提出的延期要求，但有關宣佈避談對若干項目而言相當重要的時間成本問題。我們的項目團隊估計，項目延期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疫措施已經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固定人力成本、分包費用及間接費用約為8,330萬港元，該等費用有待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處理，並需與政府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然而，考慮到該等可能取得的索償涉及的不確定程度，本集團未能於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570萬港元的毛損。

國際建築市場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主要是由於不同地方政府對疫情採取前所未見的應對及封鎖措施。同樣，疫情引起的暫時性人力及建築材料短缺乃全球行業面臨的最大挑戰。管理層已經審視我們於海外的建築及物業發展分部的業務，並認為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為本集團的首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海外市場訂立任何重大建築合約。

本集團擁有兩幅用於發展的相連土地。該兩幅土地各自位於550 Jorge Bocobo Extension, Ermita, Manila,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the Philippines（「該物業」）。該物業的建議發展項目的建議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28,132.00平方米及建議實用面積約為104,294.00平方米。根據目前的建設計劃，該物業將用於發展兩棟樓高55層的住宅大樓，提供超過2,000個住宅單位，並設有購物中心及超過400個停車位。儘管如此，全球疫情嚴重干擾日後採取建議發展的各種程序。這些程序彼此息息相關，包括項目設計、人力部署、材料供應以至開展建築工程，以及為該等活動融資的時間成本。管理層正在密切注意疫情的發展，並致力完成建設及樓宇設計規劃，待當地機構審批。

展望未來，疫情防控措施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於建築相關分部的業績造成壓力。然而，隨著本地疫情減退及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寬，跨境供應鏈的中斷可望逐漸緩解。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建築業及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後的復甦持謹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份手頭香港政府合約，包括我們自身的合約及與商業夥伴的聯合經營公司合約，未完成的合約總額約為7億1,55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億7,05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獲得兩份新政府合約，而本集團應佔的原合約總額約為2億7,570萬港元。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土木工程合約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利用我們最大股東的業務網絡支持，以及倚靠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特別是於中國，即使中國近期受到全球疫情的影響而面對挑戰，但已經發展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註定於未來十年內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引擎。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手頭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投標的合約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¹⁾	994.8	914.8	80.0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第1組第2份合約	8/11/2019 ⁽¹⁾	225.8	222.1	3.7
NE/2016/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行人 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	30/3/2020 ⁽¹⁾	298.1	268.8	29.3
GE/2018/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畫2012年C組， 大嶼山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5/12/2020	113.8	104.4	9.4
DC/2018/10	渠務署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 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13/4/2022	200.8	165.4	35.4
20170102	房屋委員會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進工程	15/12/2021	210.6	175.5	35.1
GE/2018/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防治山泥傾瀉計畫－2017年，K組	7/10/2022	75.5	36.6	38.9
20189126	房屋委員會	B區之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	20/10/2022	44.8	25.0	19.8
HY/2018/12	路政署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 道通行設施－第4組	21/5/2024	261.0	103.3	157.7
總計				<u>2,425.2</u>	<u>2,015.9</u>	<u>409.3</u>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 確認之累計 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 將予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HY/2013/19	路政署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¹⁾	585.0	298.4	272.7	25.7
HY/2014/14	路政署	屯門公路—虎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6/2020	462.8	236.0	226.5	9.5
CV/2015/08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 通行設施—第1組第3份合約	28/1/2020 ⁽¹⁾	188.1	122.3	113.5	8.8
1/WSD/17(L)	水務署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L— 大嶼山及離島	31/8/2020	300.0	153.0	144.3	8.7
2/WSD/21	水務署	香港與離島風險為本水管 改善定期合約	22/3/2026	406.3	207.2	7.1	200.1
ED/2019/0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	29/3/2024	139.9	68.5	15.1	53.4
總計					1,085.4	779.2	306.2

附註 (1)： 延長完成日期為之前與客戶協定之日期。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報告年度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財務回顧

建築相關業務

香港本地疫情及因此實施的防控措施嚴重打擊建築相關業務。於報告年度的分部收入約為3億3,530萬港元，較上年度約4億7,280萬港元大幅減少29.1%。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5,256	42,075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工程」）	257,502	361,78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60,920	64,137
私營項目	10,536	4,770
海外分部	1,133	—
	<u>335,347</u>	<u>472,764</u>

道路工程合約的收入較上年度下降28.8%，但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此分類總收入的76.8%。疫情帶來的影響不僅干擾項目進度，亦對若干項目的預期盈收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對較多超時成本的合約。因此，道路工程合約NE201605及HA20170102於報告年度急挫，其報告收入由上年度的約1億7,700萬港元按年大幅下降66.1%。

於報告年度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收入下降5.0%至約6,100萬港元。GE201803及GE201801合約的收入下降約1,430萬港元，按年下降26.8%，然而，有關收入的減幅被報告年度內政府顧問終於確認已完成的GE20102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合約的變更或索償所產生的收入所部分抵消，其約為62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HA20189126合約亦帶來約500萬港元的額外收入。

於報告年度的水務工程合約收入較上年度約4,210萬港元減少87.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WSD17號合約工程於上年度已大致完成。新合約2WSD21剛於報告年度第三季開展，尚未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收入。

電車軌道維修工程的私營合約已於年內大致完成，貢獻收入約1,050萬港元。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水務工程	-127.5%	1.0%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12.1%	0.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0.4%	5.6%
私營項目	9.5%	26.8%
海外分部	7.9%	0.0%

疫情導致的人力及物資短缺嚴重影響我們的合約工程施工期。項目延誤及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所產生的連鎖反應，使本集團付出額外時間成本。我們的道路工程合約NE201605及HA20170102的預期竣工日期分別原定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現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項目團隊估計，完成該兩份道路工程合約的額外時間成本約為8,330萬港元，其中較多成本主要為分配至項目團隊的每月固定人力成本約為3,830萬港元，以及分包商的每月固定成本約為4,2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預料之外的成本需要與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進一步討論，因此與時間成本有關的潛在收入並無於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報告的道路工程合約的毛損約為3,130萬港元，負毛利率為12.1%。

水務工程合約方面，本集團報告的毛損約為670萬港元或負毛利率為127.5%。有關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務工程團隊於年內產生的固定人力成本，而水務工程合約1WSD17已於上年度大致完成。我們的新水務工程合約2WSD21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剛開始，尚未提供大量收入。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業務，其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億8,000萬港元及約16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約為8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6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46.4%，主要是由於並無上年度錄得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收入約62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10萬港元至約3,7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400萬港元)，受惠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5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6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00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的借貸率。

本年度虧損

於本地疫情下，本年度虧損約為6,8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60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80%，核心業務錄得毛損約3,570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度則錄得毛利約1,210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報告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2,62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其他全面收益約2,960萬港元)。有關不利變化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28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約840萬港元)，以及投資於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虧損約1,3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2,12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億8,2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億5,27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4倍（二零二一年：約2.22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29.9%（二零二一年：約23.0%）。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訂立償還協議。本集團已收取還款，餘下應收款項及相關利息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因此，董事認為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71% (二零二一年：95%) 乃來自五名主要客戶。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8,220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5,860萬港元) 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11名僱員，包括189名全職僱員及22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達8,090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9,28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年度調整

概無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大約每季恆常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任服務準則項下的核證委任工作，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